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審易字第1295號

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薛丁貴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字第1152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如附件所示。

二、按被告死亡者，應諭知公訴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被告薛丁貴於起訴後之民國114年5月29日死亡，有其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可參，揆諸前揭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公訴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4 日

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黃傳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4 日

書記官 鄭益民

附件：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薛丁貴 男 71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○○號（高

雄○○○○○○○○燕巢辦公室）

居高雄市○鎮區鎮○街00巷0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該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薛丁貴、鄭光雄（另為不起訴處分）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聯絡，於民國114年2月23日17時34分許，薛丁貴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搭載鄭光雄前往高雄市○鎮區○○路000號「大博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旁廠房（下稱大博鋼鐵）」，徒手竊取大博鋼鐵所有置放於該處廠房內消防馬達蓄電池2個【價值新臺幣（下同）4,000元】，得手後以上開機車載運離開現場。嗣並將上開竊得之馬達蓄電池悉數變賣，分贓後供己花用殆盡。嗣因大博鋼鐵經理謝孟志發覺遭竊後報警處理，經警調閱監視器錄影畫面，循線追查，始知上情。

二、案經告訴代理人謝孟志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前鎮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：

- （一）被告薛丁貴於警詢時之供述。
- （二）被告鄭光雄於警詢時之供述。
- （三）告訴代理人謝孟志於警詢時之指述。
- （四）車輛詳細資料報表1紙。
- （五）現場與路口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及影片光碟等。
- （六）綜上，本案事證明確，應堪以認定。

二、所犯法條：

- （一）核被告薛丁貴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

01 (二)被告2人就上開犯罪事實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請論以
02 共同正犯。

03 (三)至被告2人共同竊取之馬達蓄電池2個，雖未扣案，惟乃被告
04 2人之犯罪所得，復未合法發還被害人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
05 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
06 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07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8 此 致

09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5 日

11 檢 察 官 李 怡 增